

证券代码: 000027 证券简称: 深能源A 公告编号: 2007-044

##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
2. 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4 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4. 召集人: 董事会
5. 主持人: 杨海贤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 30 人、代表股份 695,504,52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83%。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自民先生、李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 选举高自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95,504,5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 选举李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695,504,5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5,023,1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9.93%；反对 48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07%；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3、《关于承接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1,152,7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9.47%；反对 48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53%；弃权 0 股。根据有关规定，因涉及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4、《关于参与风电项目投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5,023,1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99.93%；反对 48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0.07%；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晓东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能源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日